附件6

江西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

资质评估表

申请机构： 评估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具体明细 | 分值 | 得分 | 备注 |
| 基本设置 | 正式运营3个月以上。 | 单项否决 | - |  |
|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效《营业执照》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其中，承担配置辅助器具的医疗机构须为二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。 | 单项否决 | - |  |
| 有稳定的执业场所，执业场所使用权剩余有效期3年以上（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）。 | 单项否决 | - |  |
| 申报资料与事实相符；执业范围未超过许可范围；经营地址与所持有效证件登记地址相符等。 | 单项否决 | - |  |
|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。 | 单项否决 | - |  |
| 辅助器具配置能力（30分） | 服务设施符合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和消防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基本要求。 | 18分 |  |  |
| 有专业的假肢、矫形器技师团队，取得假肢和矫形器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假肢或矫形器装配工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制作假肢、矫形器的设备。 | 12分 |  |  |
| 信息化建设（20分） | 有健全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，有完善齐全的软硬件系统设备，对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。 | 20分 |  |  |
| 具备与我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联网条件，能够为工伤职工提供辅助器具配置费即时结算服务。 | 单项否决 | - |  |
| 内部管理（20分） | 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，对康复机构财务活动进行全面管理，建立监督内控机制。 | 3分 |  |  |
| 有健全完善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管理制度；遵守国家有关辅助器具配置管理的法规和标准，明确常规辅助器具配置操作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。 | 5分 |  |  |
| 项目 | 具体明细 | 分值 | 得分 | 备注 |
| 内部管理（20分） | 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，各种检查设备、器材建立规范的账目，主要设备有建立档案。 | 3分 |  |  |
| 建立了与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，配备了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。 | 3分 |  |  |
|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干净整洁，无乱贴乱挂，功能分区合理。 | 3分 |  |  |
| 设立单独的业务档案室，病历管理质量均为合格。 | 3分 |  | 每确定1份不合格病历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价格管理（20分） | 遵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规定的辅助器具配置的价格政策；公示辅助器具价格及服务收费信息。 | 10分 |  | 各占5分。 |
| 按规定提供辅助器具、服务收费清单；建立自费项目知情同意制度。 | 10分 |  | 随机抽查，未按规定的，每发现1个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便捷服务与投诉（10分） | 强化服务意识，采取便民措施，设置指示牌、公布配置服务流程、专家姓名和联系方式，方便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。 | 5分 |  |  |
| 建立健全服务纠纷投诉和处理机制，并有专人负责，公布投诉电话、信箱，畅通投诉渠道，及时受理、处置工伤职工投诉。 | 5分 |  |  |
| 总分 |  | 100分 |  |  |

 备注：得分达到90分（含）以上的为合格。

 评估人签字：